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356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駱怡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威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51,923元及新臺幣912,13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陳威森於民國112/01/03及民國113/07/08經網路向本行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，其表示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債權人信用貸款之「個人資料利用之確認與同意事項」、「網路申辦個人信用貸款聲明暨信用查詢同意事項」及「線上申辦金融服務約定條款」等約定，向本行申辦個人信用貸款(詳如證一)。(二)債務人陳威森遂於112/01/13向債權人借款 800,000 元整，清償期限為民國119/01/13分84期(每月為一期)按月攤還本息，另於民國113/07/12向債權人借款1,180,000元整，清償期限為民國120/07/12分84期(每月為一期)按月攤還本息，均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詳如證二）。未料債務人之借款自115/06/09及115/05/09起，即不為清償，經債權人一再催索，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書第10條加速條款第2項規定債權人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債務人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聲請鈞院就前述債權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促其

清償。　　釋明文件：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繳款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俊源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5356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451923元	陳威森	自民國115年6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32%
002	新臺幣912138元	陳威森	自民國115年5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32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451923元	陳威森	自民國115年6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連續收取，最高三期共1200元
002	新臺幣912138元	陳威森	自民國115年5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連續收取，最高三期共1200元